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隆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70 万套、
塑料模具 100 套、五金制品 60 万件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隆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隆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周云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富豪路 2 号 8
幢西二单元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数控铣床等设备，采用挤出、注塑成型、数控机加工等工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70 万套、塑料模具 100 套、五金制品 60 万件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比重较大，绝大部分车间内沉降。采用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良渚污水厂处理后外排。

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④对风机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渣收集后委托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抹布、废

包装桶、沾染废油的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废水和废气排放，因此企业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余杭区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提升改造综合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隆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